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 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之第一次公聽會簡報



■ 簡報說明 (20分鐘)

□ 壹、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意見表達及說明 (60分鐘)

註：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壹、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辦理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 **內政部99.12.29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訂定**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興辦事業種類

-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計畫緣起
- 計畫內容
- 計畫效益及目標
- 辦理情形
- 工程規劃
- 用地概況

計畫緣起

- 目前國3與台66線無系統交流道直接銜接，而須藉由縣道112甲(永昌路)銜接大溪交流道，使縣道112甲受到高快速道路轉向車流影響
- 尖峰及假日產生常態性交通壅塞，且嚴重干擾地方道路車流
- 藉由本工程以改善該路段交通壅塞情形並提升高快速公路路網運輸效率



計畫內容

整合系統與服務性交流道

- 增設國3北入及南出系統匝道，沿縣道112甲中央立墩銜接至台66線
- 增設大溪交流道南出環道



國3銜接台66

01

提升高快速公路路網運輸效率

02

紓解國3大溪交流道及聯絡道
交通壅塞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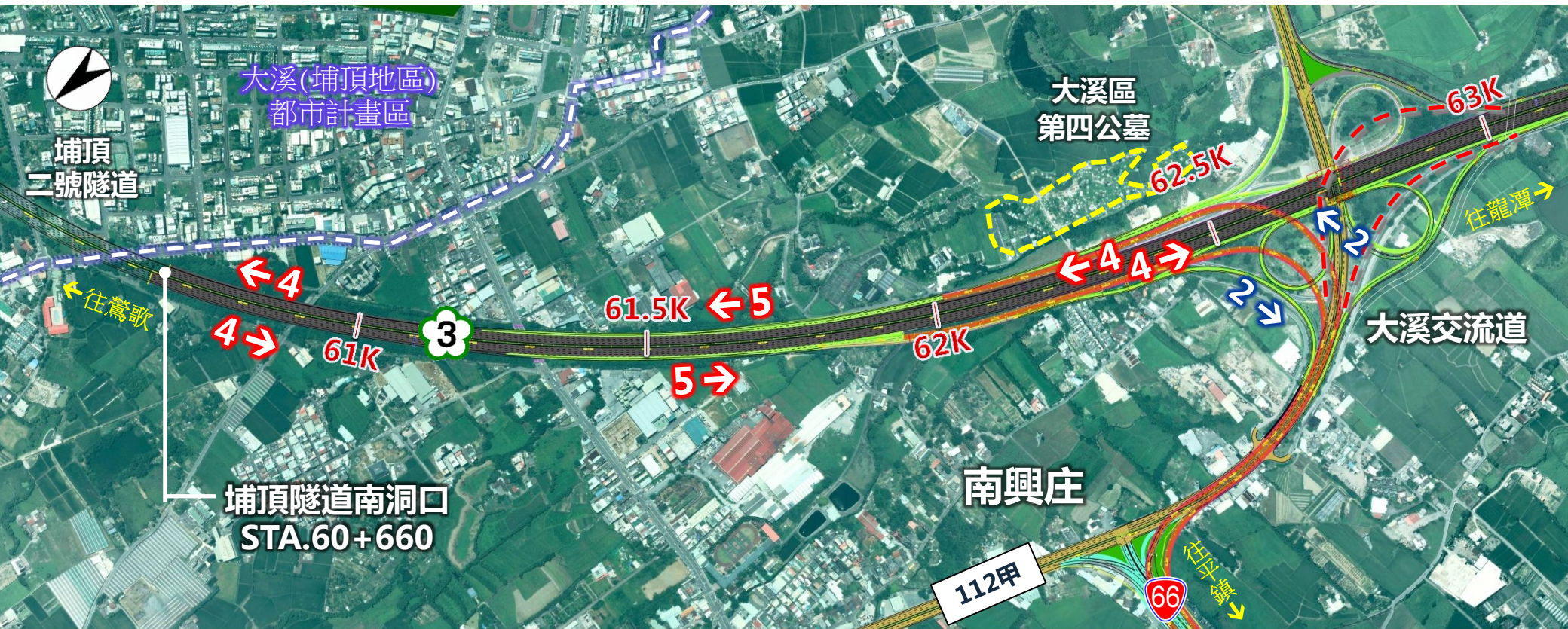
改善台66線與縣道112甲路口
交通延滯



- 104.04.17 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
- 106.06.28 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環差報告
- 107.05.10 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
- 刻辦理基本設計作業、召開公聽會
- 後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報核、用地取得暨細部設計作業

系統交流道平面配置說明

- 系統匝道整併大溪交流道匝環道
- 路廊沿縣道112甲(中央立墩)布設高架橋
- 預留未來增設南向系統匝道的彈性(平縱面預留銜接可行性)



大溪交流道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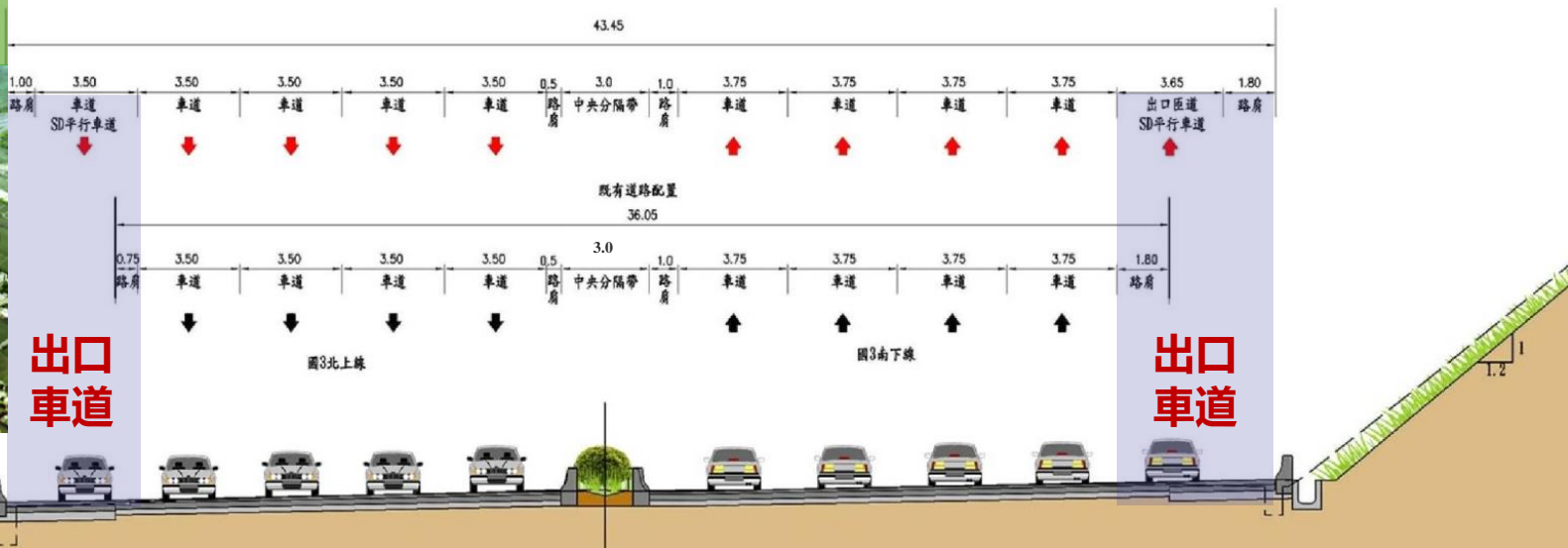
- 新增南出環道取代左轉匝道
- 新增集散道路將2次入口改為1次入口
- 原有南入匝道及桃64配合改道



工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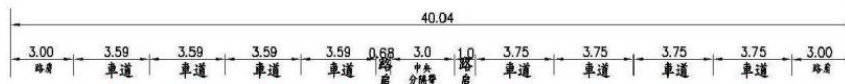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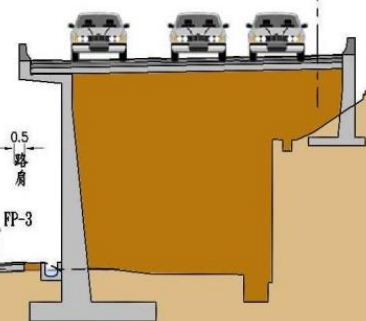
國3標準斷面

斷面位置示意圖



A-A斷面 國3主線鄰近埔頂隧道(路塹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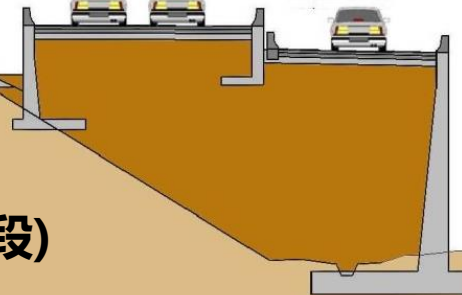
大溪交流道匝道 匯入北入系統匝道



B-B斷面 國3主線鄰近大溪交流道(路堤段)

南出系統匝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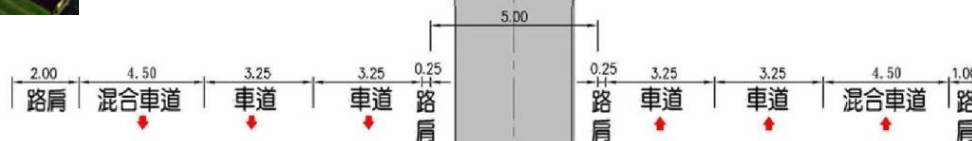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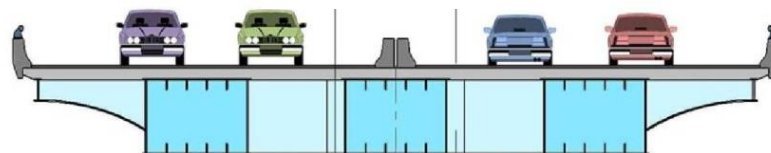
集散道路



斷面位置示意圖



系統匝道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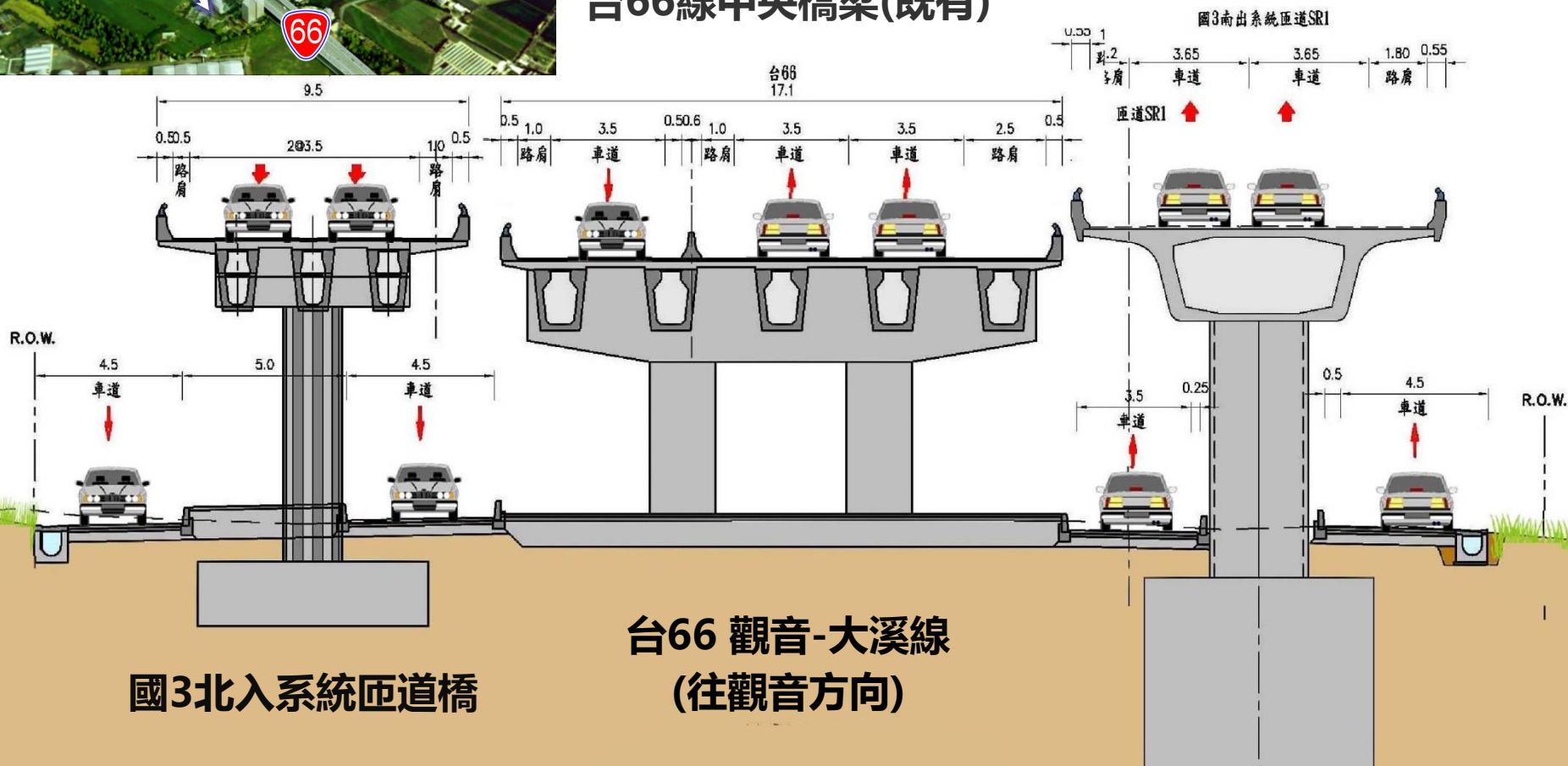
縣道112甲(中央分隔帶立墩)

斷面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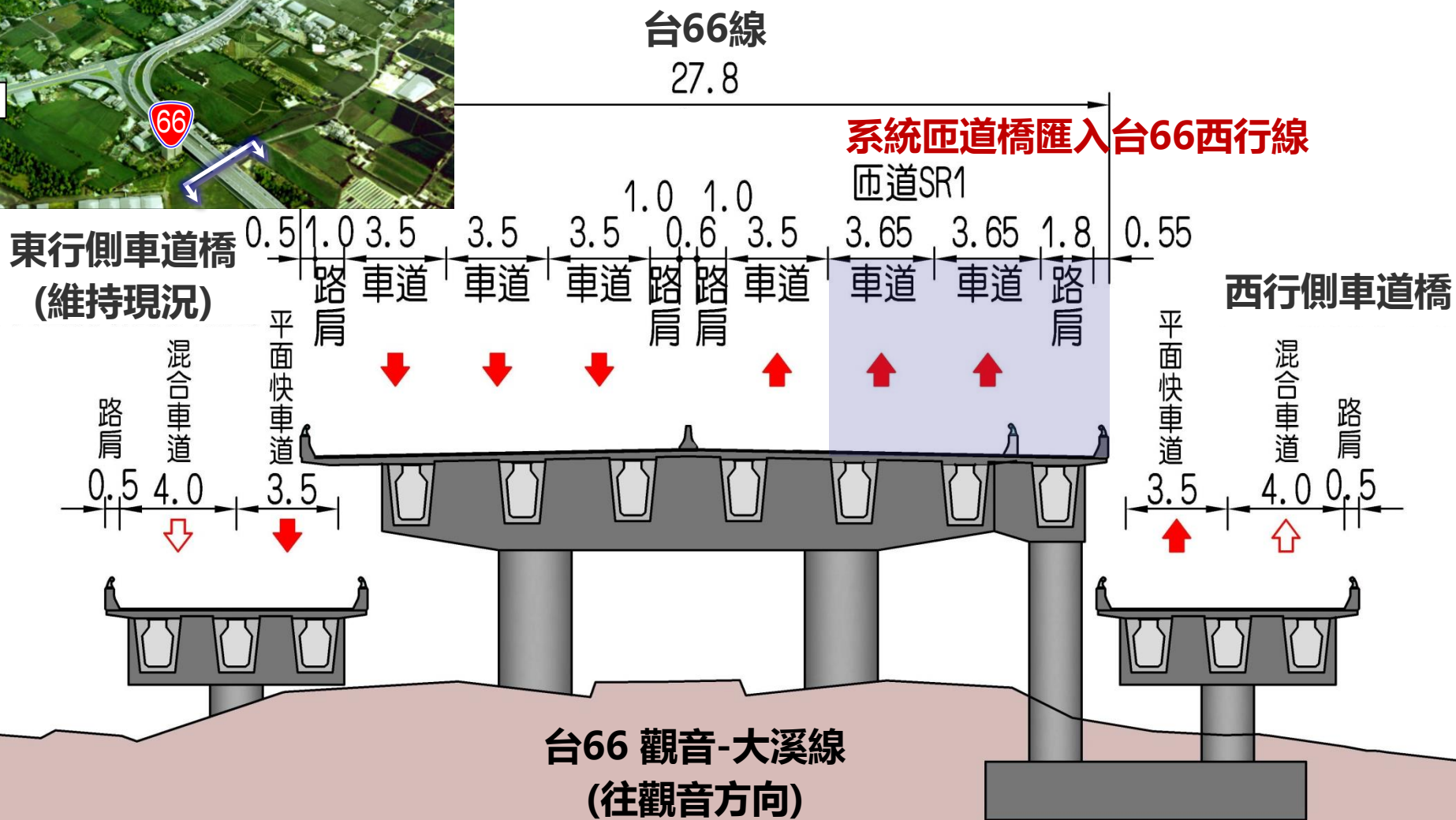
台66線中央橋梁(既有)

國3南出系統匝道橋





斷面位置示意圖



四至界線

- 北起國道3號埔頂隧道南洞口里程約60.7K，南至大溪交流道南側里程約63.7K
- 西起台66觀音大溪線里程約26.4K，東至縣道112甲與台3線路口處



使用分區、編定及面積之比例

- 本計畫用地位於桃園市大溪區**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85.6%)**、**一般農業區(10.3%)**、**工業區(3.6%)**及**鄉村區(0.2%)**為主
- 用地編定以**交通用地(45.5%)**及**農牧用地(38.4%)**占多數，其餘用地包含水利用地(9.4%)、甲種建築用地(1.6%)、乙種建築用地(0.2%)、丁種建築用地(3.8%)、殯葬用地(0.1%)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0.8%)等

土地改良物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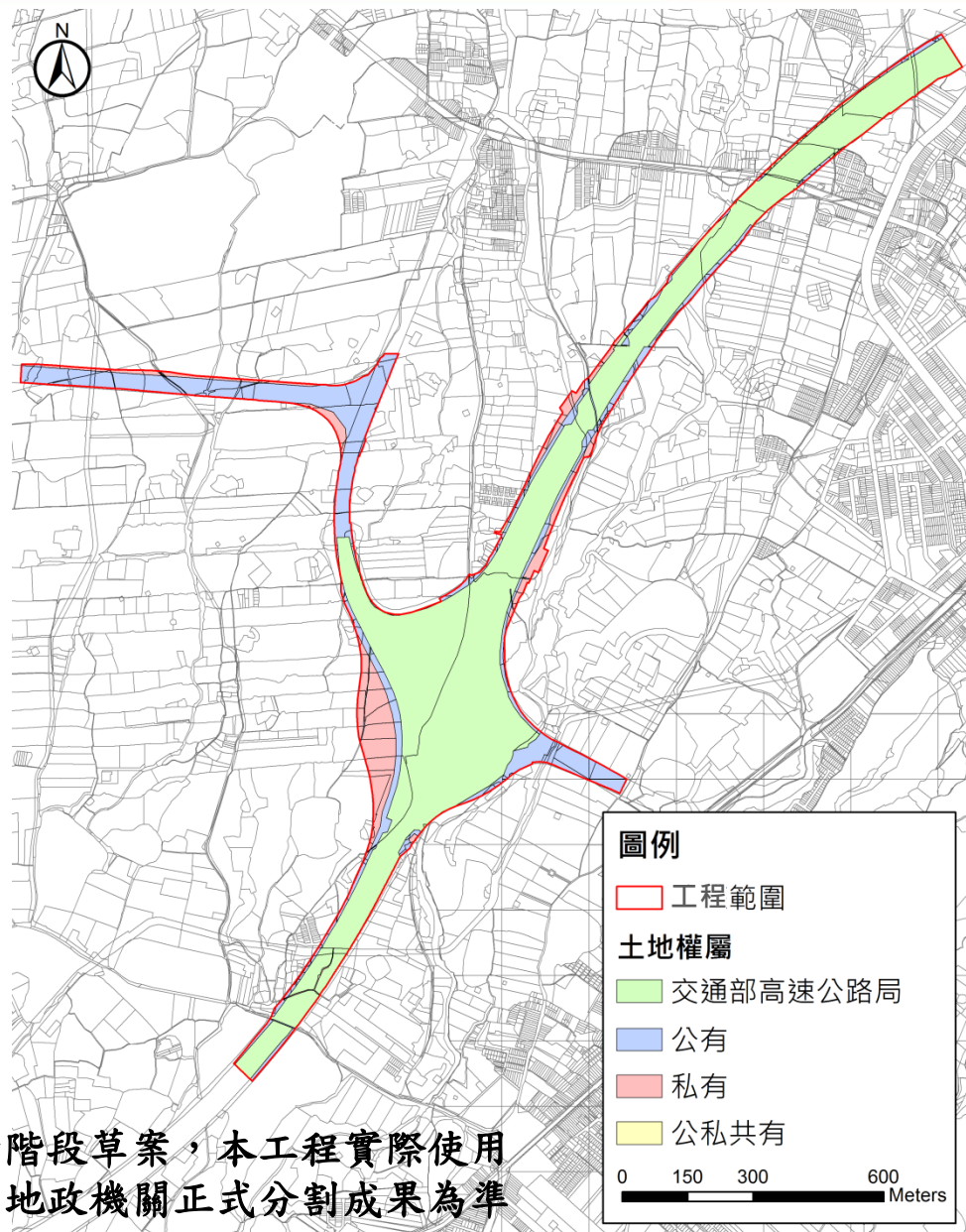
- 地上物部分，以農作改良物為主
- 建築改良物分布於國道3號、台66線及縣道112甲兩側較多

※此為初步設計階段草案，本工程實際使用面積及筆數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用地概況

土地權屬

- 工程計畫範圍內土地筆數共390筆，面積約為14.46公頃
- **公有土地**計244筆，面積約為10.19公頃，約占70.47%
- **私有土地**計144筆，面積約為4.25公頃，約占29.42%
- **公私共有土地**計2筆，面積約為0.02公頃，約占0.11%



※此為初步設計階段草案，本工程實際使用面積及筆數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社會因素評估

- **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行經大溪區南興里、仁和里、員林里，查107年12月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總人口數為14,014人，戶數4,511，年齡結構以35～54歲為主。本案範圍內估算影響約301戶，人口約934人。
- **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本計畫可分散既有大溪交流道進出車流，並能紓解聯絡道縣道112甲之壅塞情況，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減少遊憩人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周圍社會現況為正面影響。
- **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配套安置措施(人口遷移費、租金補償等)，降低徵收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本道路工程用地內未涉及污染事業使用，對居民健康風險不致造成影響。
 - 本計畫路段通車後，可大幅改善市區平面道路之空氣汙染，有益於環境空氣及居民健康。
 -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經濟因素評估(一)

□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有助於高快速路網串聯及地區行車安全，並提升大溪及其周邊地區觀光遊憩區之交通便利性，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計畫使用農地約4.1公頃，現況多屬未耕作之雜木林、草地等，應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工程之勘選已儘量避開建物，須配合部分拆除建築物數量已降至最低，對需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輕微；且增設系統交流道匝道，將加強整體路網之鏈結，提升交通路網之便利性。



■ 經濟因素評估(二)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計畫總經費46.09億元，其中大溪交流道環道及機車專用道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共4.65億元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餘用地費、規設、工程建造經費41.44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預算辦理。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案僅使用農地約4.1公頃，且本工程計畫屬於線狀設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輕微。

□ 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 本工程計畫係在既有高速公路用地兩側新增系統交流道，工程設施緊鄰既有國道及聯絡道，不致切割農業用地，保持農地利用性之完整性，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一)

□ 自然城鄉風貌改變：

- 本工程計畫緊鄰既有國道，工程完工後，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未來於道路兩側栽植當地原生樹種，除可遮蔽綠化橋墩柱外，亦可融合現有景觀，降低對城鄉風貌之影響。

□ 文化古蹟改變：

- 無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 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

- 本計畫對於現有農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另外本案於交流道區新闢機車專用道將有助於提升地區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二)

□ 地區生態環境：

- 本計畫工程路線並未行經公告生態保護區、不可開發區或特殊限制之發展區位，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太大影響。

□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計畫可分散既有大溪交流道進出車流，並能紓解既有聯絡道縣道112甲之壅塞情況，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 減少交通壅塞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同時亦有助於促進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為正面之影響。



■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

□ 永續指標：

- 本計畫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串聯高快速路網，並提高大溪地區整體聯外交通效率，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指標。

□ 國土計畫：

- 本計畫用地範圍使用非都市土地，預計變更為交通用地，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以符合區域計畫。



■ 必要性分析(一)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本計畫所在之桃園市大溪地區兼具產業及觀光發展優勢，區域中長程交通需求大。目前國3及台66線轉換需借由**聯絡道縣道112甲**，使得**高快速公路運轉效能受制**，於尖峰時段造成**交流道服務水準降低及地區幹道嚴重壅塞衝擊**。
- 聯絡道縣道112甲主要路口多處服務水準呈現C~F級，新增系統交流道後路口大致可改善服務水準提升為C~D級，並優化地區交通環境。
- **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工程及經濟可行性之系統交流道形式，辦理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施工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系統交流道工程設施緊鄰國道3號及聯絡道縣道112甲用地，減少對私有土地的使用；另**本計畫採用土地徵收使用最小之方案，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必要性分析(二)

□ 用地勘選有無可替代地區評估：

- 本計畫工程範圍係於既有大溪交流道上增設北向系統交流道，並以縣道112甲作為聯絡道銜接台66線，使用縣道112甲中央分隔帶立墩以節省用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區位。
- 另本計畫於規劃階段研提三方案，經評估均可滿足運輸功能需求，皆具備經濟可行性。其中本工程方案土地用地最小且執行困難度較低，故為建議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

- 否，本計畫高速公路工程屬於永久性設施，經評估應以徵購方式取得土地，較符合公路管理及經濟效益。本計畫於土地變更完成後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取得用地，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 適當性分析

□ 區位適當性：

- 本計畫工程範圍係於大溪交流道附近，並以縣道112甲作為聯絡道銜接台66線，使用部分大溪交流道既有土地，其中於縣道112甲採中央立墩以節省用地，故區位有其適當性。
- 本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位置，位於國道3號埔頂隧道(里程60k+660)與大溪交流道(里程63k+700)間，恰可紓解大溪交流道匝道及縣道112甲交通量，交通服務區位具有適當性。

□ 系統交流道型式適當性：

- 本案交流道採高架橋梁型式沿縣道112甲中央立墩以銜接台66線快速道路，可滿足運輸功能需求，且具備經濟可行性，並可節省用地需求，交流道型式有其適當性。



■ 合法性分析

□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

□ 符合公路法之規定：

-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公有土地。



敬請指教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 本會議簡報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 會後若另有意見表達，請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承辦人：蔡瑞峰先生(e-mail：trf0419@freeway.gov.tw)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